

# 清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清府〔2022〕8号

---

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野外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
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清明节期间，进山祭祀、扫墓人员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，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。一旦引发森林火灾，在场人员要迅速从火尾处接近火线，紧贴着火线自下而上快速扑救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 110 或 12119 电话报警。

特此通告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